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7月4日，累计共有384,305,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176,3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7月4日，尚未转股“嘉友转债”金额为335,69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6.2%。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共有341,827,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851,41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向合格公开发行对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期限为3年，自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1280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

二、嘉友转债转股情况
“嘉友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8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8.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4日起调整为12.73元/股。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嘉友转债”转股情况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2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共有341,827,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851,417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2年7月4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335,69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6.2%。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2年7月4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7,067,443	26,851,417	473,918,860
合计	447,067,443	26,851,417	473,918,860

四、其他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998888
邮箱：jy_lboard@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8117K5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振华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C第9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韩振华
姓名：韩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孟庆华
姓名：孟庆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8117K5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振华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C第9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韩振华
姓名：韩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孟庆华
姓名：孟庆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8117K5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振华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C第9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韩振华
姓名：韩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孟庆华
姓名：孟庆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完成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0,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0,8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募集资金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143号)。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为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该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项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网站公示，针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示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并于2022年7月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并于2022年7月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完成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0,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0,8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募集资金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143号)。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为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该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项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网站公示，针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示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并于2022年7月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并于2022年7月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完成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0,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0,8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募集资金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143号)。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为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该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项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网站公示，针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示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并于2022年7月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并于2022年7月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完成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0,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0,8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募集资金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143号)。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为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该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项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网站公示，针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示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并于2022年7月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并于2022年7月3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2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上述派发现金股利自2022年6月23日起实施。由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涉及A股和H股两种不同的市场和交易机制，因此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二、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在2022年7月5日披露了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派发现金股息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及(2)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港股投资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中明确了2021年度H股股份和A股股份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一)2021年度H股股份和A股股份的时间安排
(二)2021年度H股股份和A股股份的时间安排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2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上述派发现金股利自2022年6月23日起实施。由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涉及A股和H股两种不同的市场和交易机制，因此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二、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在2022年7月5日披露了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派发现金股息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及(2)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港股投资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中明确了2021年度H股股份和A股股份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一)2021年度H股股份和A股股份的时间安排
(二)2021年度H股股份和A股股份的时间安排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之“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暨“和顺石油铜官交易中心”正式投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正式投运。
●和顺石油铜官交易中心正式投运。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铜官区铜官街道，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长沙铜官油库的仓储能力和运营效率，为长沙地区及周边地区的石油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和顺石油铜官交易中心正式投运
和顺石油铜官交易中心位于长沙市铜官区铜官街道，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交易中心的正式投运，将进一步提升和顺石油在长沙地区的品牌影响力，为长沙地区及周边地区的石油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之“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暨“和顺石油铜官交易中心”正式投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正式投运。
●和顺石油铜官交易中心正式投运。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铜官区铜官街道，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长沙铜官油库的仓储能力和运营效率，为长沙地区及周边地区的石油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和顺石油铜官交易中心正式投运
和顺石油铜官交易中心位于长沙市铜官区铜官街道，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交易中心的正式投运，将进一步提升和顺石油在长沙地区的品牌影响力，为长沙地区及周边地区的石油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继续履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8,66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91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继续履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8,66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91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4.7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47.28元/股，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收盘价的148.02%。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47.28元/股，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收盘价的148.0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4.7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47.28元/股，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收盘价的148.02%。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47.28元/股，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收盘价的148.0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0,222,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166,7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42%。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山集团于2022年7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股份39,16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0,222,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166,7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42%。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山集团于2022年7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股份39,16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森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淼”)于2022年6月15日公告了减持计划，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971,249股，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森淼已减持公司股份1,971,249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上海森淼于2022年6月15日首次减持公司股份1,971,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减持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森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淼”)于2022年6月15日公告了减持计划，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971,249股，减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森淼已减持公司股份1,971,249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上海森淼于2022年6月15日首次减持公司股份1,971,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减持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继续履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8,66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91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继续履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8,66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91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产销快报。
●2022年6月产销快报。

一、产销数据
2022年6月，公司产销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产销1,473辆，同比增长235.50%。
2.商用车：产销3,496辆，同比增长3.96%。
3.乘用车：产销2,675辆，同比增长6.97%。
4.其他：产销4,936辆，同比增长18.10%。

二、产销数据
2022年6月，公司产销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产销1,473辆，同比增长235.50%。
2.商用车：产销3,496辆，同比增长3.96%。
3.乘用车：产销2,675辆，同比增长6.97%。
4.其他：产销4,936辆，同比增长18.1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产销快报。
●2022年6月产销快报。

一、产销数据
2022年6月，公司产销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产销1,473辆，同比增长235.50%。
2.商用车：产销3,496辆，同比增长3.96%。
3.乘用车：产销2,675辆，同比增长6.97%。
4.其他：产销4,936辆，同比增长18.10%。

二、产销数据
2022年6月，公司产销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产销1,473辆，同比增长235.50%。
2.商用车：产销3,496辆，同比增长3.96%。
3.乘用车：产销2,675辆，同比增长6.97%。
4.其他：产销4,936辆，同比增长18.10%。